证券代码: 835532 证券简称: 思尔特 主办券商: 金圆统一证券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拟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全文以"股东大会""监事会"表述的内容	全文以"股东会""审计委员会"表述的内容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	第一条 为规范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
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坚持和加	系统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组织和行
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两个一以贯之"重要要
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根据《中	求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公司法
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人治理结构,建设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	度,维护公司、股东、 职工 和债权人的合法
法》) 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简称《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
	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
	条例》《国有企业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 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经过批准,公司股票可以进入全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月15日在全国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	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让。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厦门航天思尔特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中文全称: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
	公司
	中文简称: 思尔特
	英文全称: XiaMen Aerospace Siert Robot
	System Co., Ltd.
	英文简称: SIERT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	第五条 公司住所:厦门市集美区灌口中
路 1616 号 11 楼。	路 1616 号 11 楼, 邮政编码为 361023
第七条 公司经营期限为永久存续。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
	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
	司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变更事宜,须依照《公
	司法》和本章程关于董事长产生及变更的相
	关规定执行。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
	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
	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
	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股	第十条 公司依法享有法人财产权, 自主
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经营、独立核算、自负盈亏,依法享有民事
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权利,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 财
	产 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公司的 股东以其
	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第十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 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 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 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党 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一条 **公司**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 开展党的活动,建立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 强**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十二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支部委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本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四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 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 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 的文件,对公司、股东、党支部委员、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 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 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二条 ……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

第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 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本章程所称外 部董事是指由任职企业以外的人员担任的董 事,且在任职企业不担任董事会及其专门委 员会以外的其他职务。本章程所称党支部委 员是指中国共产党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 统股份公司党支部委员会的所有委员。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第十七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

是: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 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 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其他未列明信息技 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是: 机器人及智能设备的设计、研发、制造及销售(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软件开发;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 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时,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 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 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09,433,178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 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 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 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二十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 标明面值,每股面值 1 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 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后,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 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 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09,433,178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四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形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 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 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经核准(或注册备案),依法公开发 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 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 并;(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 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公司法》及本章程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 (二)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三)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 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 并:
-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 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 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 **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第 (三)项、第(五)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 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

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 第(一)项至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 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 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 决议。

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

第二十九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 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 本章程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 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经三分之 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规 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 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 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情形的, 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 司已发行股份**必数**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 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三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 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 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 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 两年。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 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 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 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 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 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 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三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 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 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 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 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 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 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 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法建立股东名册,股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 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五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 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 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 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根据股东名册登记在册的股东确定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 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 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 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 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 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会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 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 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 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 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 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复制**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 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八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 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 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 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 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 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 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 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 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九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 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 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

第四十一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 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 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连续一百 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一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委员有本条 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 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或者董事会收到本条第二款 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 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 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 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 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 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二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本条 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者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 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 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 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占用或者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公司在审议涉及股 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事项时,公司董事会应 充分了解交易背景、交易的必要性、交易价 格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变相资金占用情形, 并将上述内容如实向董事成员、股东大会披 露,关联董事或股东审议改等事项时应回避 表决。此外,公司审计部门应随时跟踪交易 过程,并向董事会汇报,防止变相资金占用。 凡发生变相资金占用情形,公司董事会应及 时采取回收资金、冻结股东股票、向主管部 门报告、披露信息等措施,确保公司利益不 第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 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 **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 承担的其他义务。

受侵害。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 (五)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 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 任。
- (六)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 • •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 (五)审议批准公司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六)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股票上市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第四十四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九条 **公司设股东会,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三)审议批准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 决议:
-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股票上市作出决议:
-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 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七)修改本章程;
-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 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九)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一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 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且该预计的日常 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或者占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

(十四)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额度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交易;

(十五)审议批准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合同所涉总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的融资行为;

(十六)审议批准所购买股权审议批准所购买股权的资产金额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对外投资、或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及相同标准对外投资资产的出售,上述对外投资包括公

(十)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二条 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

(十一)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四条 规 定的重大交易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五十五条 规 定的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四)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五)审议批准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 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含控股和参股公司)、 购买股权、设立分公司、委托理财、证券投 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 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事项;

(十七)审议批准合同的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或者公司 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 总额 30%的资产处置行为(包括购买、出售、 置换、赠与、抵押资产等有关公司资产变动 的行为,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 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 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 仍包含在内);

(十八)审议批准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含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单笔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

(十九)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二十)根据需要确定董事会设立战略、 提名、审计、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

(二十一)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及其他内部规章制度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交易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

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 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 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和本章程的 规定范围内行使相关职权,在决定对董事会 进行授权时应遵循"保证公司、股东和债权 人合法权益、使公司经营管理规范化、科学 化、程序化"的原则,并就授权事项予以明 确具体。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 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 使。 第五十条 经股东会决议,股东会可以依 法向董事会授权,但不得将法定由股东会行 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未经股东会同意, 董事会不得将股东会授予决策的事项向其他 治理主体转授权。股东会加强对授权事项的 评估管理,授权不免责。董事会行权不规范 或者决策出现问题的,股东会应当及时收回 授权。

第四十二条 未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 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 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五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 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 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 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十二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 担保额度;
-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公司为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 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 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 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第四十四条 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三分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 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所确定 的其它地点。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 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会议: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 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 之一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 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九条 **股东会除设置会场以现场 形式召开外,还可以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会议时间、召开方式、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召 集人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现 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 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 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应当给予 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股东参加。**以现场形式召开的**,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会议室或公司董事会所确定的其它地点。股东会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原则上由董事会召集。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 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 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 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 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知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 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 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 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 内容: 第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 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有权 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 以在股东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 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 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 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 时提案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 东会通知和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 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规 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 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 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 使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 部资料或解释。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 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 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 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 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 多于七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 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议联系方式;
- (六) 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 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以及为使 股东对拟讨论事项做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 资料或解释。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会议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 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 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 部门的处罚、证券交易所惩戒**和全国股转公 司纪律处分。**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一条 会议召开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 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 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 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 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 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 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 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 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七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 有**已发行有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 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并依照有关法 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也可以 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七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 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 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 资格的有效证明**; 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 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七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 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
 - (二)代理人的姓名:
 - (三)是否具有表决权;
- (四)**股东**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 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五)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六)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 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 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 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六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七条 召集人将依据公司股东名 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 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 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 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信息披露负责人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

第七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 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 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 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 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 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七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 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 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 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八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 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 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 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 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八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八十二条 股东会会议由董事长主持。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 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 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 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 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 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 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第七十一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 大会作出报告。

第七十二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 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 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四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 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 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 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 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和表决结果;

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由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 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 会成员主持。

第八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会议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八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 会会议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 明。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 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 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 记为准。

第八十七条 股东会会议应有会议记录, 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记载 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 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 □表决结果;

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五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 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 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 其他方式的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 限为十年。

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 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 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 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八十八条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九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 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 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 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九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 决议通过:

-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 亏损方案;
-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 方法:

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重大投资计划;
-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 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四)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五)本章程的修改;
- (六)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且该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且该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
- (七)审议批准公司拟与关联方之间的偶 发性关联交易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 或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超出预计 额度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关联 交易。
- (八)审议批准单笔融资合同或综合授信 合同所涉总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的 50%的融资行为;
- (九)审议批准所购买股权的资产金额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 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通过:

- (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 (二)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和 变更公司形式:**

- (三)本章程的修改;
- (四)申请股票终止挂牌或者撤回终止挂 牌;
 - (五)股权激励计划;
 - (六)发行上市或者定向发行股票;
 - (七)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变更;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 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业务收入的 50%以上的对外投资、或者所购买 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 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 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对外投资、或 者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的对 外投资及相同标准对外投资资产的出售,上 述对外投资包括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公司(含 控股和参股公司)、购买股权、设立分公司、 委托理财、证券投资、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衍生 品投资等事项;

(十)审议批准合同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或者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30%的资产处置行为(包括购买、出售、置换、赠与、抵押资产等有关公司资产变动的行为,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十一)审议批准对外财务资助总额(含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资助对象提供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或者单笔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10%的财务资助(或委托贷款):

(十二)股权激励计划;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 案、决算方案:

(十四)对发行公司债券及公司股票上市 作出决议;

(十五)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 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 项。

第八十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 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后,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 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 票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进行利润分配;
- (三) 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 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

第九十三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挂牌期间,股东人数超过200人后, 股东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 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 并披露:

- (一) 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 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 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 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 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股票在其他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
- (六)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十四条 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 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 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除实行累积投票制 票表决权。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 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 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 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 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 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 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 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 且不得以 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进行。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 易事项时,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 数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 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规 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 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 况。

外,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公司的股份。 确因特殊原因持有公司股份的,应当在一年 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 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 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 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 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 以上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 律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 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 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 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 式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 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 总数。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另有 规定和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会 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 情况。

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 一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

时,视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不同,分别由出 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 数(不含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 关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 关联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席股东会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 半数或者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关关联交易 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两名非关联股东代 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 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及以上董事、监事进 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 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 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 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 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应按下列规定进行:

-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在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 (二)股东投给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表决 权数之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监事候选人选 举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 (三)按照董事、监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由得票较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监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

第九十九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 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 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 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 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时,应 按下列规定进行:

- (一)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享有与应选出 的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以自由地 在董事候选人之间分配其表决权,既可分散 投于多人,也可集中投于一人;
- (二)股东投给董事候选人的表决权数之 和不得超过其对董事候选人选举所拥有的表 决权总数,否则其投票无效;
- (三)按照董事候选人得票多少的顺序, 从前往后根据拟选出的董事人数,由得票较 多者当选,并且当选董事的每位候选人的得 票数应超过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 理人出席股东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半数;
 - (四) 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候选人得票

股份总数的半数;

(四)当两名或两名以上董事、监事候选 人得票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监事候 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 监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 监事人数的,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 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 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监事人选 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监事候选人提交下 一次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监事人数少于该次 股东大会应选出的董事、监事人数的,公司 应按照本章程的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大 会上对缺额的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 1-2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 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 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 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 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 议记录。

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 公告,公告中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 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 数相等,且其得票数在董事候选人中为最少时,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董事人数超过该次股东会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股东会应就上述得票数相等的董事候选人再次进行选举;如经再次选举后仍不能确定当选的董事人选的,公司应将该等董事候选人提交下一次股东会进行选举;

(五)如当选的董事人数低于该次股东会 应选出的董事人数的,公司应按照本章程的 规定,在以后召开的股东会上对缺额的董事 进行选举。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报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一百〇五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一名或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 (如聘请)、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 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当场向** 股东宣布,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 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 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 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 内容。 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 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本次股东 大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 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会议结 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八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党支部。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定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 (试行)》等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 中国共产党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 公司党支部。同时,根据有关规定,设立纪 律检查委员。

第一百〇一条 公司党支部发挥作用,依 照规定研究讨论公司重大事项。主要职责是: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党支部围绕生产经营** 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主要职责是:

-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 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 组织和本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完 成本单位各项任务;
- (一)加强公司党的政治建设,坚持和 落实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根本制度、基本制度、 重要制度,教育引导全体党员始终在政治立 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 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二)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 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 (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党的理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监督、保证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上级党组织决议在本公司贯彻落实,按照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支持本单位负责人开展工作;

•••••

••••

第一百〇二条 完善和落实"双向进入、 交叉任职"领导体制,公司党支部书记、董 事长一般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副书

第一百一十九条 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会班子成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

记。确因工作需要由上一级企业领导人兼任 董事长的,根据实际情况,党支部书记由党 员总经理担任。符合条件的党支部委员可以 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 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 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支部委 员会班子。 事会、经理层,董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 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 支部委员会班子。

全面推行党支部书记、董事长由一人担任,党员总经理担任党支部副书记或党支部委员。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 会负责。

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支部的意见。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同时根据需要可以设 1 名副董事长。董事会下设证券部,负责公司 信息披露工作,并由董事会秘书担任信息披 露工作负责人。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设董事会,实行集体 审议、独立表决、个人负责的决策制度。董 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同时 根据需要可以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 董事长由全体董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成员中包括两名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 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经营 决策主体,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行使 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三)制定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 部署和落实国家发展战略重大举措的方案;
 - (四)决定公司发展战略和规划:
- (五)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投资方案**和 权限范围内的投资项目**;
- (六)**决定**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七)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

方案;

-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负 责人;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五)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融资行为;

(十六)审议批准所购买股权的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的、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或者所购买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元但低于100万元或者绝对金额高于100万元但估于100万元或者绝对金额高于100万元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比例高于10%但不足50%、或者购买对价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的对外投资及及相同标准对外投资资产的出售;

损方案;

- (八)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九)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十)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决 定分公司、子公司的设立或者撤销:**
- (十一)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及其 负责人;
- (十二)**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 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 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 惩事项:
 - (十三)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四)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五)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并决定其报酬**;

(十六)制订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 (十七)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八)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其他对外担保;
- (十九)审批批准除需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的其他对外财务资助;
- (二十)审议批准第一百二十二条 规定的交易以及第一百二十三条 规定的关联交

(十七)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外的关联交易;但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金额、偶发性关联交易金额以及超出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额度的金额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

(十八)审议批准合同涉及的标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30%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帐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或者合同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的资产处置行为;

(十九)审议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担保;

- (二十)审批批准除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对外财务资助:
- (二十一)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法律合规管理体系,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二)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 计工作,审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决定公司

易事项;

(二十一)根据授权,审议批准公司内部 有关重大改革重组事项,或者对有关事项作 出决议:

(二十二)**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 控制制度,加强内部合规管理**,决定公司的 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 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合规管理体系,对公 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和法律合规管理制度 及其有效实施进行总体监控和评价;

(二十三)指导、检查和评估公司内部审 计工作,决定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 建立审计部门向董事会负责的机制,审议批 准年度审计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四)审议批准公司安全环保、维护 稳定、社会责任方面的重大事项;

(二十五)审议公司重大诉讼、仲裁等法 律事务处理方案;

(二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 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 评估,出具意见,并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规 定对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 成相关负责人予以执行。 内部审计机构的负责人,建立审计部门向董 事会负责的机制,董事会依法批准年度审计 计划和重要审计报告:

(二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 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 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 评估,出具意见,并按照公司法、章程的规 定对相关规则、公司治理结构予以调整或责 成相关负责人予以执行。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结合实际制订董事会议 事规则,明确董事会具体权责、行权方式、 议事程序、决策机制、支撑保障等内容,以 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 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由董事会拟 定,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 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 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 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 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并报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包括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四次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

的,应当于会议召开 5 日以前以邮件、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邮件、传真 等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不含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 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不含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不含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 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 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报告并**回 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表决权不计** 入表决权总数。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 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 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 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 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决议既可采取 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也可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但若有任何一名董事要求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时,应当采取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 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 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可视电话 等**电子通信**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 董事签字。

第二节 董事

第二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 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总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 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 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 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 或更换,任期每届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

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 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 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 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 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 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 **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 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未满的;
-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认 定为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等,期限尚未满的。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务,停止其 履职。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 生或更换,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 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 员兼任。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 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 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 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 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 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 业机会, 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 的业务;

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 至本届董 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 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任导致董事会成 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 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 但兼任 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 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人数的二 分之一,且外部董事人数应超过董事会全体 成员的半数。

第一百四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 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 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 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 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 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 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 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 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 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 | 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

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 为己有; 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八 偿责任。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 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 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 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 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违 反本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擅 自签订担保合同或者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 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司根据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其 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 进行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公司董事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义 务。公司董事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下属 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视情节 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严重责 任的董事提请股东会予以**解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人员违 反本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擅 自签订担保合同或者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的, 公司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签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 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 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 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 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 围:
 -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 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 由拒绝签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 准确、完整;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 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 当说明具体原因并公告。
-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 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四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之前提出辞任。董事辞任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任报告。董事会将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董事 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 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 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披露 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 定最低人数时,公司应当在 2 个月内完成董 事补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 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任报告在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后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 辞任自辞任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 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 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第一 百条规定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 任。

第一百三十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不含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代表董事会向股 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组织和 领导董事会日常工作:
 - (三)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 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在在改选出的 董事就任后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 **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

董事在离任后仍应当保守公司秘密,直 至该等秘密成为公开信息之日止;除此之外, 董事在离任后一年内仍应当遵守本章程规定 的各项忠实义务。

第一百四十七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七条 董事长是董事会规范运行的第一责任人,享有董事的各项权利,承担董事的各项义务。

第一百五十八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向董事会传达中央精神和国资监 管政策,通报有关方面监督检查中指出的需 要董事会推动落实的工作、督促整改的问题;
- (二)确定年度董事会定期会议计划, 包括会议的次数和会议时间等,必要时决定

并向董事会报告:

- (四)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 有价证券;
 - (五)签署董事会重大文件;
- (六)根据董事会决议,签发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文件或聘书:
-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 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 定和公司章程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 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
- (八)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人员列席董事会,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 (九)总经理空缺期间,由董事长代为 履行总经理职责。
 - (十)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三)召集和主持股东会:
- (四)确定董事会会议议题,对拟提交 董事会讨论的有关议案进行初步审核,决定 是否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五)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使每位 董事能够充分发表个人意见,在充分讨论的 基础上进行表决:
- (六)根据需要,邀请相关人员列席董事会,对涉及的议案进行解释、提供咨询或者发表意见、接受质询。
- (七)及时掌握董事会各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督促、检查; 对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提出整改要求;对 检查的结果及发现的重大问题应当在下次董 事会会议上报告;
- (八)组织制订、修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和董事会运行的规章制度,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九)组织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弥补亏损、增减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申请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以及董事会授权其组织制订的其他方案,并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 (十)根据董事会决议,负责签署公司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根据董事 会授权,代表董事会与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经 营业绩责任书等文件;签署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和经董事会授权应当由董事长签署的其 他文件:

(十一)组织起草董事会年度工作报告, 代表董事会向股东会报告年度工作;

(十二)组织制订公司年度审计计划、 审核重要审计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

(十三) 提出董事会秘书人选及其薪酬 与考核建议,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及 其薪酬事项:

(十四) 提出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方案 或调整建议及人选建议,提交董事会讨论表 决;

(十五)与外部董事进行会议之外的沟 通, 听取外部董事的意见, 并组织外部董事 进行必要的工作调研和业务培训:

(十六) 在出现不可抗力情形或者发生 重大危机,无法及时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紧急 情况下,在董事会职权范围内,行使符合法 律、行政法规、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事 后向董事会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十七) 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 他有价证券:

(十八) 总经理空缺期间, 由董事长代 为履行总经理职责。

(十九) 法律、法规和董事会授予的其 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 名,负责公司股东会、董事会以及监事会的 名,负责公司股东会和董事会的运作、信息 运作、信息披露、投资关系接待等事务。董丨披露、投资关系接待等事务。董事会秘书由 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 解聘,作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 备、文件保管、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 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会务联系事务等事宜。

••••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作为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 务、股东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 投资者关系管理,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办理会务联系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经验,应当具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职,一般应当为专职。董事会秘书列席股东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办公会等公司重要决策会议以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党支部会研究讨论重大经营管理事项时,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

董事会秘书辞职的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 辞职报告,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 效,但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 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

•••••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 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3-8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等为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辞任**的应 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任**报告,**辞任**自**辞任**报 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但董事会秘书**辞任**未 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除外。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 总经理两名至五名,财务负责人一名,董事 会秘书一名,总法律顾问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解聘。

财务负责人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 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 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三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 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 秘书除外);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审议批准除根据本章程或其他有关 法律规定或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应由股东大 会或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以外的其他事 项:
 - (九)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 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六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 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 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拟订并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年度投资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 经理、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 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 (八)拟订公司的改革、重组方案:
- (九)拟订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拟订公司建立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组织实施;
- (十)建立总经理办公会制度,召集和主 持总经理办公会;
- (十一)协调、检查和督促各部门、分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改革发展工作;
- (十二)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总经理应当通过总经理办公会等会议形式行使董事会授权。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 下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加的人员;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一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三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七十一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以下内容:

-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任**。有关总经理**辞任**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 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依照法律规定,以 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实行民主管理制度。涉 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依法合规经过职 工代表大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落实职工监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依照法律规定,**健** 全以职工代表大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 度。**落实职工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 监督权。重大决策要听取职工意见,涉及职 事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设立工会, 开展工会活 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 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六十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劳 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 执行 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 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 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和 工资制度。建立具有市场化竞争力的关键核 心人才薪酬分配制度,灵活开展多种方式的 中长期激励。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依照有关法律、行 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财务会计 报告。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必须经过职工代表大 会或者职工大会审议。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职工依照《中华 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组织工会,开展工会活 动,维护职工合法权益。公司应当为工会提 供必要的活动条件。

第一百七十九条公司应当遵守国家有关 劳动保护和安全生产的法律、行政法规,执 行国家有关政策,保障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依照国家有关劳动人事的法律、行政法规和 政策,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制定劳动、人事 和工资制度。结合公司实际,建立员工公开 招聘、管理人员选聘竞聘、末等调整和不胜 任退出等符合市场化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 同时, 建立具有市场化竞争力的关键核心人 才薪酬分配制度,优化、用好中长期激励政 策。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 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 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披露中 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 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的规定进 行编制。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 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 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 | 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 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 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 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 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 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 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 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 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 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 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 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 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 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 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 度,**党支部书记、董事长是第一责任人,主 管内部审计工作**,并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

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 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董事会负责,审计负责 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接受董事会的 管理和指导,对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 经营管理活动和绩效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 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 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 事务所必须由股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 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 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 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主管部 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 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 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 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二百〇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 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主管部门指定 的报纸上公告。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 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 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主管部门指 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公告。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第二百〇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 30 日内在有关 主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 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 告之日起 45 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 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最低限额。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 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 并于三十日内在有关 主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 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四十五日内, 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 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出资 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 份,法律或者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 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 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 司。

第二百一十三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 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 者被撤销;
-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 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 通过其他 途径不能解决的, 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 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 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 十日内将解散事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 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四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 | 一十三条 第(一) 项、**第 (二) 项**情形的,**且**

第二百一十四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

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的,须经出席 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 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 八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 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 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 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 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 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 清算。

第一百九十五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有 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 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 权。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 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 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 出**决议的**,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二百一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一十三条 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一十七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 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有 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 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第二百一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 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 人。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

第二百二十一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

职守, 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 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 行协商解决或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 构进行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公 司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八条 释义:

.....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 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 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

职责,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 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 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 赔偿责任。

第二百二十五条 ……

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 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 决。如协商或调解不成,可以向公司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二百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 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 的事项不一致;
 -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

(四)发生应当修改公司章程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三十条 释义:

•••••

-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 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

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 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 以外的其他股东。

.....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 外"、"低于"、"多于"都不含本数。 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四)中小股东,是指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

• • • • • •

第二百三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 "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 "以外"、"低于"、"多于"、"少于"、 "过"、"超过"都不含本数。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十二条 公司从事经营活动,应当充分考虑公司职工、消费者等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承担社会责任。

第三十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 公司股票:

- (一)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 (二)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 (三)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 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 (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第四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立:

- (一)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 (三)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行使权利、履行义务,维护公司利益。

第四十六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二)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
 -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规提供担保;
-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 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九)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 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七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定。

第四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第五十二条 公司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五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上的交易;
 - (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

公司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应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进行合理预计,若预计金额 达到前款标准的,应及时提交股东会审议。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 所涉及事项按本章程规定的决策权限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关联方(包括与该关联方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者存在股权控制关系,或者由同一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其成交金额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确定。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 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证券品种;
 -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 (四)一方参与另一方公开招标或者拍卖,但是招标或者拍卖难以形成公允价格的除外:
- (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
 - (六)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
 - (七)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水平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担保的;

- (八)公司按与非关联方同等交易条件,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
- (九)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超过1500万元的。

公司进行前款规定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其交易金额。公司已经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规定的成交金额,是指支付的交易金额和承担的债务及费用等。交易安排涉及未来可能支付或者收取对价的、未涉及具体金额或者根据设定条件确定金额的,预计最高金额为成交金额。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以及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达到需股东会审议标准的可免于履行股东会审议。

第五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 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不得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上述规定中的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章程第五十四条。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五十六条 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滚动发生委托理财的,以该期间最高余额为成交额,适 用本章程第五十四条 。

已经按照本章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六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会议。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第九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会议、审议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等需要股东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应当聘请律师对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等会议情况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百〇一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〇六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

第一百〇七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 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十以上;
-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百分之十以上,且超过300万的。

第一百二十三条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经董事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 (一)了解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国资监管政策和股东要求;
- (二)获得履行董事职责所需的公司信息:

- (三)出席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会议,并对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 (四)提出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缓开董事会会议和暂缓对所议事项进行表决的建议,对 董事会和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审议的议案材料提出补充或修改完善的要求;
 - (五)根据董事会的委托,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
 - (六)根据履行职责的需要,开展工作调研,向公司有关人员了解情况;
 - (七)按照有关规定领取报酬、工作补贴;
 - (八)按照有关规定在履行董事职务时享有必要的工作条件和保障;
 - (九)必要时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股东会反映和征询有关情况和意见;
 - (十)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一百四十四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 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 董事可以要求公司予以赔偿。

第三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四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第一百四十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 (一)在公司或者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
-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 其直系亲属:
-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 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任职的人员;
- (五)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 (六)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控制的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 担任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担任董事、 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
 -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情形之一的人员;
 - (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不包括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九条规定,与公司 不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本条所称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和子女。

本条所称主要社会关系,包括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和配偶的兄弟姐妹。

本条所称重大业务往来,包括全国股转公司业务规则或本章程规定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事项,或者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根据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的资格;
-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 (三)具备挂牌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
-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管理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一百五十一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 (一)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 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
 -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七)在股东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职权的,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

同意。

第四节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一百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两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第一百五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有);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挂牌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挂牌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审议内部监督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审议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内部控制体系、违规 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和合规管理体系的方案;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第一百五十六条 除审计委员会外,董事会可以按需设置战略与投资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风险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其他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是董事会的专门工作机构,由董事组成,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负责制订各自的工作规则,具体规定各专门委员会的组成、职责、工作方式、议事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六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二)股东会认为有必要时。

第一百六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履行下列职责:

- (一)组织开展公司治理研究,协助董事长拟定有关重大方案、制订或者修订董事会运 行的规章制度;
 - (二)组织落实公司治理有关制度,管理相关事务;
- (三)履行股东会工作有关职责,组织做好股东会运作制度建设、会议筹备、议案准备、 资料管理、决议执行跟踪、与股东沟通等工作;
- (四)负责协调企业重大经营管理事项由不同治理主体审议、决策的相关工作;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准备议案和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进行把关;据实形成会议记录并签名,草拟会议决议,保管会议决议、记录和其他材料;
 - (五)组织准备和递交需由董事会出具的文件;
- (六)负责与董事的联络,组织向董事提供信息和材料的工作;安排董事调研;与企业有关职能部门和所属企业沟通协调董事会运行、董事履职支撑服务等事项;
- (七)跟踪了解董事会决议和董事会授权决策事项的执行情况,及时报告董事长,重要进展、重大情况还应当向董事会报告:
 - (八)配合做好董事会和董事评价工作:
 - (九)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董事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应当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任职条件、工作方式、工作程序等内容,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即财务总监,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董事会闭会期间向董事长报告工作,协助总经理做好公司全面财务管理工作,根据公司管理制度授权行使职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实行总法律顾问制度,设总法律顾问1名,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第一百八十九条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委员会直接报告。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

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第二百一十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四条 第二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二百〇九条 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三十日内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的报纸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润。

第二百一十一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三)删除条款内容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建立对控股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的,立即申请对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以现金、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清偿的,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偿还侵占资产。公司董事长为"占用即冻结"机制的第一责任人,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协助董事长做好"占用即冻结"工作。具体按以下规定执行:

- (一)财务负责人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公司资产当天,应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长;若董事长为控股股东的,财务负责人应在发现控股股东侵占资产当天,以书面形式报告董事会秘书,同时抄送董事长;
- (二)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应当在收到财务负责人书面报告的当天发出召开董事会临时 会议的通知:
- (三)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会决议向控股股东发送限期清偿通知,向相关司 法部门申请办理控股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等相关事宜,并做好相关通知工作;
- (四)若控股股东无法在规定期限内对所侵占公司资产恢复原状或进行清偿,公司应在规定期限届满后30日内向相关司法部门申请将冻结股份变现以偿还侵占资产,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通知工作。若董事长或其关联方系资金占用方,则上述措施由监事会主席实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负有维护公司资产安全的法定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的,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人给予处分,对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提请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行使职权与发挥党组织领导作用相结合,坚持将党组织研究讨论 作为董事会、经理层决策重大问题的前置程序。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造成公司或股东损失的,公司、监事会或持有法定比例的股东可以代表公司或自行向董事起诉追偿。

删除监事会整章节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专人送出、传真、邮件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关于新〈公司法〉 配套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实施相关过渡安排的通知》、《关于发布〈全国中小企 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 36 件规则的公告》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予以废止,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 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修订章程、工商变更手续、签署相关文件等事项。

三、备查文件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厦门航天思尔特机器人系统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30日